

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培训补贴

一、政策依据

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1〕143号)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凡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享受免费就业创业培训:

- 1.城镇登记失业人员
 - 2.高校毕业生(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(含技工院校)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)
 - 3.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(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)
 - 4.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
 - 5.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
 - 6.退役军人(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、复员干部,下同)
 - 7.大学生村官
- 以上简称七类人员。

三、承训单位

已在西安市人社局进行就业、创业培训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1.就业培训: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8个课时180元。七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,取得职业资格证书(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,下同)的,按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;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,按基本补贴标准的150%给予补贴。

2.创业培训:对七类人员自愿参加创业培训,根据培训项目类别

(含 SIYB 培训、网络创业培训等)和培训效果给予补贴。其中，参加 SYB、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 6 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，按每人每期 1000 元给予补贴;在 6 个月内实现创业的，按每人每期 2500 元给予补贴。参加 IYB 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，按每人每期 1000 元给予补贴。创业培训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80 课时。

五、申请资料

- (一) 享受免费就业技能培训/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;
- (二) 结业报告(系统导出);
- (三) 培训合格人员公示名册(系统导出);
- (四)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;
- (五) 身份类证明:
 - 1.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：本人身份证件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创业证》;
 - 2.高校毕业生（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（含技工院校）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）：本人身份证件、所在学校出具的学籍和培训资格审查证明(附件 3);
 - 3.贫困劳动力：本人身份证件、相关单位开具的贫困证明；
 - 4.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：本人身份证件、初高中毕业证；
 - 5.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：本人身份证件；
 - 6.退役军人：本人身份证件、相关单位开具的人员证明材料；
 - 7.大学生村官：本人身份证件、相关单位开具的人员证明材料。
- (六) 培训后实现就业的，提供人社部门就业登记依据（由人社部门内部核定）;
- (七) 培训后实现创业的，提供工商登记注册信息，或其他可证

明其实现创业的相关资料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；

（八）.承训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。

六、申请流程

通过西安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.培训补贴对象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1次职业培训补贴。
- 2.学员签字的“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”（仅申请交通和生活费补贴的提供）。